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南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15-034  
 证券代码:0176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南车(H股)  
 债券代码:122251 债券简称:13南车01

##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年期)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4月22日发行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4月22日(“起息日”)至2015年4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2013年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南车01(122251)
- 3.发行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期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5号文核准发行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 9.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1日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办法  
 按照《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0%。每手“13南车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7.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4月21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4月2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南车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款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款。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3南车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可复制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10-51872524,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邮政编码:100036。

三、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扣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联系人:张托童  
 联系电话:010-51872513  
 传真:010-51872524  
 2.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层27层  
 联系人:李晓明、刘浏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一:“13南车0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在其原属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原属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信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仓债券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42

##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新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前述通知,本公司将于2015年5月6日召开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 一、本次增加新提案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4,240,445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0.15%)提议,将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作为增补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该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司董事局同意将(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作为新增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增补审议事项合并如下:  
 (1) 审议本公司2014年度董监高工作报告。  
 (2) 审议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本年度盈利95,681,227.8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00,069,420.11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914,388,192.30元,董事局建议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5) 审议本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关于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总结报告,董事局建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60—100万元(具体数额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结果由双方确定)。  
 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审计费用60—100万元(具体数额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结果由双方确定)。  
 (6)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朱东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相关专业委员会所兼任的所有职务,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提名闫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经公司独立董事推荐认为: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闫伟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7) 审议设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日)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4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的董事局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2)、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5)、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15-012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129)、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31)、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34)及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121)。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0005”  
 2.投票简称:“星源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南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15-035  
 证券代码:0176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南车(H股)  
 债券代码:122252 债券简称:13南车02

##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4月22日发行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4月22日(“起息日”)至2015年4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2013年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南车02(122252)
- 3.发行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 5.债券期限:10年期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5号文核准发行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 9.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办法  
 按照《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每手“13南车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4月21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4月2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南车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款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款。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3南车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可复制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10-51872524,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邮政编码:100036。  
 三、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扣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联系人:张托童  
 联系电话:010-51872513  
 传真:010-51872524  
 2.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层27层  
 联系人:李晓明、刘浏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一:“13南车02”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在其原属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原属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信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仓债券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4.投票当日,“星源投票”“非日收市数据”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网络买入/卖出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审议201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0
议案5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
议案6	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议案7	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00
议案8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议案9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议案10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系统,视为未参与投票。  
 除上述事项外,原通知所公告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等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43

##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上升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期间:  
 3.业绩预告范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净利润	-800—-1000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0.087—-0.109元	-0.085元	---

 二、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预告审核意见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依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投资者欲了解详情,敬请阅读本公司2015年1季度报告全文。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5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3,500万元	亏损:3,0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3元——0.053元	亏损:0.046元

二、业绩预告审核意见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需求减弱与产能过剩问题并未有实质改善,同时,正值元旦、春节假期,下游行业受停工过节较早且节后复产启动时间延后影响,使公司产品销量减少,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数据将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6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协议概述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和平支行”)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3月31日,蜡化公司向建行和平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544010150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柒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  
 公司及蜡化公司共同担任在万安能源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的担保均在蜡化公司与建行和平支行于2014年12月22日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内。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公告编号为2015-008相关内容)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26,945.35	1,013,537.10	-28.28
营业利润	-5,523.20	-54,734.04	89.84
利润总额	1,311.16	-49,305.03	10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3.13	-41,004.37	11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74	-0.3496	11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10.28	增加114.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21,076.91	1,262,235.41	-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7,375.57	402,880.32	1.12
股本	124,078.76	124,078.7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823	3.2470	1.11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工程机械市场需求减弱,公司产品销售减少,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8.28%。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同比上升89.84%,利润总额同比上升102.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111.32%,主要原因为:  
 (1) 积极采取多种降本措施,管理费用降低,工程机械市场需求减弱,本期毛利率提升,使营业利润增加21,418万元;  
 (2) 由于产品销售量减少,与销量相关的运输费、销售服务费相应降低,使销售费用同比下降33.21%;  
 (3) 开展多种改革增收措施,使管理费用同比下降34.70%;  
 (4) 为了优化资本结构,本期还部分银行借款,贷款规模降低,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同时受国际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未发生,使销售费用同比下降37.31%;  
 (5)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36.24%,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1日  
 2.注册资本:1,821,308,000元  
 3.注册地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  
 4.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设备租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煤浆加工;进出口业务  
 5.法定代表人:王士华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公司的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38,027万元,负债总额348,370万元,流动资产286,574万元,净资产189,657万元。2014年1—12月份:营业收入943,779万元,净利润-7,858万元。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行和平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编号:201544HP0903):  
 保证人(甲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鉴于乙方为蜡化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二)、(三)、(四)项授信业务而将与债务人在2014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21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一)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  
 (二)承兑商业汇票;  
 (三)开立信用证;  
 (四)出具保函;  
 (五)其他授信业务。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亿捌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每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蜡化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存在对外担保总额为14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29%,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担保。  
 六、其他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HP0903)、《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HP1D015)。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201
----	----------------------------	----------